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杨涛律师、陈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查阅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核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以符合公司规定的形式通知全部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时-1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股东登记方法、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绵东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 合法、有效。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所律师已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会议登记册、会议签到表及代为出席人员授权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事项一致。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公告》中予以

披露，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公告》所列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进行验票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符勇军

经办律师:

杨涛

(杨涛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设

(陈设 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